

To: "pid@legco.gov.hk" <pid@legco.gov.hk>
From: Wong Alan <>
Date: 02/16/2012 11:25AM
Subject: 意見書

致: 交通事務委員會

有關政府建議的自駕遊計劃(包括港人駕車到內地 及 內地人駕車到香港), 本人認為此計劃是無急切必要的. 因此, 在無急切需要為大前題下, 如果沒有一套令人感覺能瞻前顧後的方案, 清晰的時間表, 無論是試驗階段也好, 第幾階段也好, 都是多餘的!

你們需要:

1. 以客觀數據/理據去支持自己及說服大眾 為何要提出這套計劃? "方便" "未來有需要" 等都是模稜兩可, 含糊的說法.
2. 假設計劃因以上提供的客觀數據/理據而落實, 分多少階段? 時間表? 預期? 如何量度進度? 如何量度計劃是否仍可繼續實施? 取消實行是可以嗎? 還是 "上了馬便下不了馬?"
3. 現在可由陸路來港的通道大概是落馬洲, 沙頭角, 深圳灣, 你們有沒有在數年來監察這些區域的交通情況?
4. 你們有沒有估計單是香港本身, 未來的交通負荷量?

請委員會及相關部門清楚向公眾交代, 待大眾能向委員會提出更多意見.

謝謝

Wayne Wong

(請立法會秘書處轉交交通事務委員會)